



叶有所思

礼物的价格

◎叶蓉

我看的第一本茨威格的书,不是《一封陌生女人的来信》,也不是《象棋的故事》,我看的那本,叫作《断头艳后》。那时,我不知道茨威格是那么牛的作家,我只知道法国曾经有过一个任性得最后把自己折腾到了断头台上的艳丽王后。印象里这本书最深刻的一句话是:所有命运赠送的礼物,都暗标价格。

我们总觉得老天待人有宽厚浅薄。有人衔玉而生,有人衔金而生;有人吃土,有人咽灰。人生而不平等,《红楼梦》里,你出身王公贵族,我出身市井人家,我二十岁见到十四岁的你,被夸一句长得真好真像我的儿子,赶紧俯下身来喊一声爹。就连这声爹,还是祖上积德才修来的福分。命运的礼物,贵贱何其不公。

同伴里有看起来最得命运疼爱的宠儿,工作稳定,丈夫事业有成,膝下儿女成双,出门有车回家有保姆,这简直是人生最大赢家了。然而兴致勃勃去观摩模范家庭,却发现也一样是鸡飞狗跳,事业有成的男人按时回家也难,更别提居家洗奶瓶;保姆换了一茬又一茬;一双儿女嗷嗷待哺、携手共病,简直要把人逼疯。这个我们看起来既懂得嫁人又懂得生娃的幸运儿正蓬头垢面地呵斥哭闹的孩子,又抱怨公婆没有全心全意来照顾孙辈。临走时拉住手说:嫁了这样的人,也没你想得那么好。至此方知,别人的生活并不全是一袭华美的袍子,上面也爬满了虱子,和大大小小的破洞。

那个衔玉而生的翩翩少年,那个十四岁的王孙公子,最后就在一片茫茫大雪里,失去了世间所有繁华和荣光。命运给他的礼物足够华美,却代价不菲。

所以,命运是一把双刃剑,这世上有纨绔子弟玩到倾家荡产,也有寒门子弟白手起家;有机算尽终于身居高位却众叛亲离,也有蜗居陋室不改其乐仍共享天伦;有红颜薄命的姐己,也有丑而敏慧的黄月英。很多时候,你以为是生活给了你大大的礼物好叫你少奋斗几年,却忘了看底下的标签上代价是几何。

知是如此,就无需艳羡他人眼大肤白又腿长啦,嫌自己膀大腰圆?多跑几步就是了。

永不出错的闹钟

◎施群妹

去年母亲生了一场病,多次寻医后,总算找到病源,现在恢复得挺好。这场病让我意识到,父母真的是老了。也是从那时起,午休的时间,成了我看望父母的时间。

每天能看到父母的身影,心里总归踏实很多。午饭后,母亲或者念经,或者收拾。父亲要么看报,要么在院子里侍弄花草。我则习惯在床上小睡一会儿,也就半小时的时间,能让下午精神百倍。

每天小睡后下楼,总会看到母亲在楼梯口张望,看到我,笑眯眯地说一句:我觉着你起来的时间是到了,你果真醒了。然后又走到桌边自顾自地念经。母亲怕我失觉,总感觉上班迟到是一件很羞耻的事儿。我每次都说,不必特意为我留意时间,我自己会把握的。但她乐此不疲。虽然是没这个必要,但是由于母亲的留意,我的内心不再有牵挂,总能睡得很踏实。

有时候,母亲也会外出。我照例小睡。父亲照例在院子里溜达,但每次等到要起床的时间,楼梯总会传来父亲的脚步声,他去自己的房间或者是阳台。楼梯已经很老,是木头的材质,能传来沉重的声音。我知道,那时,父亲并不是真的要上楼,他只是提醒我,可以起了。一如准点的闹钟。

记得小时候,母亲是上班的。但每次上学的时间,她总会叫醒我。没文化的母亲,总觉得上学迟到是一件极不光彩的事。不管她是日班还是晚班,她总能按时醒来。那时,我觉得母亲就是一只永不会出错的闹钟。

直到我有了孩子,孩子也上学了。每天我定能准时醒来,每天按不同的时间醒来,上学时间与双休日兴趣班醒来的时间能及时变换。我的心里有了一只闹钟,我成了孩子一只永不会出错的闹钟。

父母是我的闹钟,我是孩子的闹钟,你又是谁的闹钟?

寄往查令十字街84号

◎郁妍捷

我在看完电影《北京遇上西雅图:不二情书》之后,想了一整夜,还是决定写一封信。

这真的是一件疯狂的事情。我感慨自己的勇气——第一次,我知道信的目的地是寄往英国伦敦中西二区查令十字街84号,但是我不知道收信人的名字、性别、年龄和长相。

我还是提起笔写下了这封信,我在信的开头称呼对方为“遥远的陌生人”。

是的,我承认我被电影中男女主人公往来寄信互诉衷肠的桥段迷得神魂颠倒,我希望那家二手书店的老板也会像电影中的托马斯那样,善良地为我和另一个充满好奇并鼓起勇气来写信的人转寄信件,不管他是区域销售前十名的房产经纪还是满腹经纶的大学教授,或者跟我一样只是微不足道的平凡百姓。能通过这样的方式遇到一个朋友,我还是无比期待。

我当然不敢像电影里的姣爷那么大胆,笔下是满腔的嫌弃,那时她对《查令十字街84号》这本书很是讨厌。她为了摆脱书,一了百了,才写了信。而我有私心,所以信中的字里行间,我用词礼貌,希望对方读到我信的时候,至少觉得我是一个有礼貌的人。

其实,我也不知道该在信里写些什么,对于陌生人,我无从谈起。算起来我已经很久没有写过信了,有了手机和电脑之后,我通常会

选择发电邮和运用各种社交软件来处理事情,解决沟通与交流的问题。虽然对方未必每次都“秒回”,但比起鸿雁传书的漫长等待,这些时间实在不算什么。我是一个不太喜欢等待的人,我很难理解过去的人是怎样熬过等书信的日子,车,马,邮件都很慢……

不过,我还是蛮喜欢书写信件的。我觉得这是一种情调。有机会外出旅行的时候,我总是会在异国他乡寻找有当地特色的明信片,亲手写下祝福语,贴上邮票,跑到邮局的柜面上,寄给三五知己,我觉得这样会更安全一些,至少相比扔进马路边的邮筒,我不用担心邮递员会将信件遗漏。我以为,把手写的信件装入信封投递,总蕴藏着一股不可磨灭的魔力——对寄、收件人双方皆有此功效。其中的奥妙的确在于“距离”——或者说是彼此之间的“等待”——等待信件送达,等待收到回信。我真实感受过寄出信后,那些等待回音的漫长日子里所富集的焦虑与不安一点点失控爆发,也切身体会过接到对方来信时无可抑制的激动与喜悦。这一来一去因延迟所产生的时间差,真的只有跟酿酒开坛之间的微妙时间差可以比拟。

这封信我写得很短,寥寥数语简单地介绍了一下自己和写这封信的原因,便跑到就近的邮局贴上邮票寄出了。我知道,最坏的结果便是留局待取,但我还是开始等待,毕竟,念想还是要有的,万一,奇迹出现了呢……



换个方式听世界

◎吴蓉

为人母后,对自己的身体越来越不重视,一点小病小痛是绝不愿费事上医院凑热闹的。三月初的时候,喉咙痛了近两个礼拜,我就喝点菊花茶熬过去了。

突然有一天觉得左耳有点蒙着的感觉,声音就像从远处传来的似的。我以为是劳累过度,马上去躺椅上睡一觉,补补元气。可是醒来后,左耳竟然还是这样,想着该去医院看看耳朵了,可一个礼拜后也没抽出时间来,左耳的症状已经蔓延到右耳了。原本听觉十分敏锐的我,现在听不清学生的回答了,没法继续上课,终于只能去面对医生了。

医院下午的耳鼻喉科还算是空闲的,我挂完号,第二个就可以看了。医生拿着仪器检查了我的耳蜗,一字一顿地说:“你的耳膜严重内陷了。”我心里有点慌,远远地又飘来一句:“要先做个听力测试,看看听力有没有问题。”

一个人走进冷冰冰的听力测试房,只感觉快速的心跳和急促的呼吸,在等待医生检测的那几分钟里,我突然思绪万千:我才三十的年纪,耳朵就有问题,这是件多么可怕的事啊。我又回想,这些年里最不重视的五官就是耳朵了,难道耳朵要做“无声”的抗议?隔着透明玻璃,我用手势表示着我在耳朵里听到的

“滴滴”声。因为不知道医生那端何时会发出声音,我很紧张,生怕自己听漏些什么。诊断的结果让我松了空口气,听力并没有大碍,只是喉咙的炎症太严重,影响了耳朵,需要吃药和物理治疗。

此后的日子里,也许是我对耳朵的状态异常敏感,总感觉耳朵不怎么正常,可是医生告诉我已经完全康复了。

原先我一天中的大多数时间都在用眼睛观察这个世界,现在,我想换个方式接触世界——听。一个人戴着白色的入耳式耳塞听歌,两只耳朵能平衡地听到声音的感觉真好,然而过去我从不感恩这双耳朵,也不感叹这种享受是如此美妙。我还要放肆地去听“十点读书”、“一个人的书房”等,我发现有很多人在制造美妙的声音,他们朗读名著、美文、诗歌……尽管我们已经习惯用眼睛阅读这些文字,可是换种方式来听这个世界,我体味到了缓慢、轻柔、温润的声音里蕴含的情感。

我们太习惯自己的身体所给予的一切,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一旦失去,抱怨便随即而至,何曾会想,这也许是身体在告诉你,过去的漠视让它们已无法承受。让我们闭上双眼、关掉手机,只享用耳朵所接收的声音,因为它穿过耳道,震动耳膜,进入心扉的那刹那,永远有着与众不同的频率。

总第6113期 配图 马德文 投稿邮箱: essay@cmb.com.cn